**安乐死合法化的理论基础问题研究综述**

**——以郭某的法条为思考**

**（格式：三号、居中、加粗；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注意题目或者副标题的破折号是两根“——”不是一根“—”；注意副标题要跳一行）**

**（格式：空一行）**

郭某[[1]](#footnote-0)**（格式：宋体、小四号、居中）**

（西南大学法学院，重庆，400715）**（格式：小四号、居中；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作者和详细信息之间行距为1.25倍行距）**

**（格式：空一行）**

**摘 要：**安乐死是一个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的问题，从它的出现便引发了广泛的关注。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们应该用更新的、更适宜的目光来审视安乐死合法化问题。安乐死作为一种优化的死亡状态，其本质是减少病人的痛苦，保证死亡的质量，提高社会整体效益。本文通过对安乐死合法化的人权基础、人道主义以及社会效益方面进行综述，为安乐死合法化提供了相关理论支持。**（格式：小四、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摘要”二字加粗；“摘”和“要”之间空一格）**

**关键词：**安乐死；生命权；人格尊严；社会效益**（格式：小四、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用分号）**

**（格式：空一行）**

生与死是人类永恒不变的主题，古往今来人们梦魂萦绕地追求和向往善“始”善“终”。安乐死是一种“主动死亡”的过程，其发生于身患绝症、饱受精神躯体折磨的患者人群，并是以患者本人真诚的委托为前提，给予医生提前结束其生命的权利。安乐死问题涉及到医学、法律、哲学等诸多领域，对于安乐死问题一直存在赞成与反对这两种声音。当下，安乐死合法化主要面临法律基础、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考验。为此，本文试从人权基础、人道主义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对安乐死合法化的理论基础问题进行综述，并提出自己的相关观点和看法。**（格式：正文一律采用小四号字体、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1. **安乐死合法化之人权理论基础（格式：一级标题采用四号字体、**

**加粗、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1. **生命价值观（格式：二级标题采用小四号字体、加粗、1.5倍行距、**

**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庞博认为，现代伦理道德更加的关注生命本身的价值度，人生在世应该活的快乐过得幸福走得安然，而安乐死无疑符合了现代人对于安乐死所体现的生命价值观的追求。在追求自身生活品质的同时，还要对生命的价值做一个有效的评估。生命的价值不单单体现在物质上，更多的是精神上的感受。人就在不断地创造社会价值以及生命价值之中发展进步。濒临死亡的患者倾尽家财为治疗自身的疾病最后仍旧无力回天，不但自己饱受痛苦，其家人同样承受相应的痛苦，这就使得自身的价值存在无法实现的弊端；与此同时，由于濒临死亡，不但自身价值无法实现，对于社会的价值也存在负增长甚至于对于社会已经无法提供一丝一毫的价值属性。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安乐死不但能维护患者自身价值，还为社会资源的重组以及构建尽了自己的一份力。这符合现代社会的伦理道德要求。[[2]](#footnote-1)

王瑀认为，罹患濒亡者之为刑法保护对象的生命法益已丧失殆尽。关于生命的起始与终结，始终存在争议。已经为现代文明接受且对司法实践有意义的生死界点是：生命始于出生，终于脑死亡。现代医学认为：脑死亡就是人的死亡，就是生物学死亡；被确诊脑死亡就是死人，其社会功能已经终止，当然不具备活人的民事和刑事的责任或权利。在两个界点之间的人，应该被认为是生命法益的享有主体。但对于罹患濒亡的病患而言，生物学死亡之前为刑法所保护的生命法益已经丧失殆尽，仅剩残值。作为自由权存在、体现为“活着”的生命权，对于罹患濒亡者而言，价值只剩下等待死亡的到来，于是“活着”等价于“死去”，同时，“像人一样活着”的目标也已经失去了现实可能。[[3]](#footnote-2)

**（如果有三级标题，格式如下：）**

1.西南大学法学院郭某**（格式：三级标题采用小四号字体、1.5倍行距、首**

**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注意“1”后面是英文“.”，不是“、”或者其他）**

（1）西南大学法学院郭某**（格式：四级标题采用小四号字体、1.5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注意“（1）”后面没有“.”或者“、”或者其他）**

**（注意：1.正文中间的空格一定要删掉，尤其是数字之间；2.正文中间的引号、逗号、书名号、冒号等标点符号一律为中文格式）**

**（格式：正文结束空两行）**

**参考文献：（格式：宋体、小四、左对齐、段前段后不空行）**

**1.专著（格式：小四、左对齐、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注意“1”后面是英文“.”，不是“、”或者其他）**

[1]楚东平：《安乐死》，上海大学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格式：五号、单倍行距、左对齐、段前段后不空行；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注意“**[1]**”后面什么都没有，不是“.”或者“、”或者其他；注意“**[1]**”用此处的格式复制过去保留源格式，不要自己手打；注意书名或者文章名的破折号是两根“——”不是一根“—”）**

[2]上官丕亮：《宪法与生命——生命权的宪法保障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2.期刊**

[1]王莲花、杨萱、高永平：《安乐死的伦理及法律问题》，《河北职工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2]张玉堂：《我们有死的权利吗——对安乐死争论的法律学思考》，《理论法学》2000年第10期

[3]霍增辉：《在法律与道德之间：“安乐死”问题的再思考》，《兰州学刊》2008年第4期。

[4]郝彩平、邱纪坤：《浅析安乐死的问题》，《天府新论》2008年第S1期。

[5]李惠：《文化与心理：安乐死的困惑与思考》，《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6]何毅、蔡炜、蒋俊强：《“积极安乐死”合法性分析及试点构想》，《医学与法学》2014年第1期。

[7]谢和成：《临终关怀的伦理困境及对策探究》，《中国医学伦理学》2016年第2期。

[6]曾春燕、刘婵娟：《伦理学视阈下中国安乐死社会意愿现状及合法化路径探究》，《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3.学位论文**

[1]苏洋：《我国安乐死合法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重庆大学法学院，2016年3月。

[2]庞博：《安乐死合法化的法理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2018年5月。

[3]杨世勇：《安乐死的合法化及其实施构想》，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法学院，2018年5月。

[4]贾钰坤：《安乐死的法理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法学院，2018年5月。

**（格式：参考文献时间按照发表的时间从前到后排列）**

**（注意：1.专著后缀为某某出版社多少年版；2.期刊后缀为某某期刊多少年多少期，中间没有“，”或者其他；3.学位论文后缀为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然后“，”某某大学某某学院，然后“，”多少年多少月；4.其他论文格式参照官网http://law.swu.edu.cn/s/law/xiazzx/20170904/1942255.html；5.注意参考文献参考中的空格一定要删除，尤其是数字之间；6.注意参考文献中间的引号、逗号、书名号、冒号、括号等标点符号一律为中文格式）**

1. 作者简介：郭某（1996—），男，四川长宁人，西南大学法学院20xx级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格式：以作者已有信息为基础，按此形式排列，格式按下文脚注格式）** [↑](#footnote-ref-0)
2. 参见庞博：《安乐死合法化的法理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2018年5月，第16页。**（格式：脚注一律采用小五号号字体、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不空行，每页重新编号；中文用宋体，英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尤其注意序号“①”、“②”等编号也是Times New Roman格式；具体格式参见参考文献格式。注意：1.学位论文要具体到多少页；2.注意脚注中间的空格一定要删除，尤其是数字之间；3.注意“①”和“参见”或者作者之间有一个空格；4.注意脚注中间的引号、逗号、书名号、冒号、括号等标点符号一律为中文格式）** [↑](#footnote-ref-1)
3. 参见王瑀：《生命权与安乐死出罪化》，《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footnote-ref-2)